

最新党团的活动 党团日活动方案(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思想汇报好呢篇一

尊敬的xx□

这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得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

现在，我认识到了我在法制观念的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

现在，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现在对我的(伪造合同公文罪)是不对的，并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五)

思想汇报好呢篇二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变革，老一辈人的思想观念及价值取向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了解老一辈人的思考方式和人生观，我参加了一场老一辈思想汇报会。在这次汇报会中，我不仅收获了很多知识和经验，还深刻体会到了老一辈人的真诚和豁达。以下我将结合自己的感受以及老一辈人的思想汇报内容，谈谈我对此的体会和感悟。

首先，老一辈思想汇报中最令我难忘的是他们对生活和人生态度的看法。在新的时代浪潮下，年轻人常常追求名利和物质享受，而忽视了生活的真谛和真正的幸福感。而老一辈人在思考人生的时候，总是强调家庭、友情、爱情和健康的价值，将人际关系的和谐放在首位，而不是简单追求物质上的拥有。他们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我们，人生的幸福在于与人为善、与家人相亲相爱、与朋友相互帮助。这些价值观念对于年轻人尤为重要，我们应该反思我们现在所关注的是不是已经迷失了方向。

其次，老一辈思想汇报中的感人故事让我对团结和家庭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们生活在一个快节奏的时代，往往被旁骛的事物所干扰，与家人团聚的时间越来越少。然而，在老一辈思想汇报中，我看到了许多有关团结和家庭的故事。他们希望我们能够多关注家人，多和他们一起度过宝贵的时光，相互支持和鼓励。同时，老一辈人支撑起我们的家庭，他们以不屈不挠的努力和坚韧的毅力为我们创造了一个幸福的家庭环境。通过这次思想汇报，我深切体会到了团结和家庭的力量，也为自己在家庭中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多的认识。

再次，老一辈思想汇报中，我看到了老一辈人对于社会公德和道德观的高度重视。在当今社会，很多人忽视了道德和公德的重要性。然而，老一辈人教育我们要做一个有教养、有礼貌、遵守规则的人。他们以身作则，从小事做起，力求在生活中给予他人帮助和关爱。他们教育我们要秉持诚实守信

的原则，让我们明白只有通过良好的道德品质，我们才能获得真正的成功。这种社会公德和道德观念的重视，使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一个人，我们不能只看重自身利益，也要顾及他人的感受，以实际行动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最后，老一辈思想汇报中也存在一些我对其观点的不同之处。我们生活在不同的时代背景和社会环境下，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上的差异是正常的。这也给了我更多的机会去对比、思考自己的理念，并形成自己的世界观。虽然我可能不完全赞同老一辈人的某些观点，但我尊重他们的经验和智慧，因为这是经历和岁月累积的结晶。在与老一辈人的交流中，我们需要保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学会传承和发展，并尽自己所能去构建更美好的未来。

总之，在老一辈思想汇报中，我收获了很多知识和经验，也更加深入地了解了一辈人的思考方式和人生观。他们对生活和人生的态度、对团结和家庭的重视、对于社会公德和道德观的高度重视，都对我产生了深刻影响。同时，我也意识到了自己作为新一代的责任，要传承老一辈人的优秀品质和价值观念，并在时代的进步中发展和提升自己。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共同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

思想汇报好呢篇三

尊敬的xx□

通过民警在这一年的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使我真正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深刻的认识，同时给我自己也带来了无法挽回的痛苦和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在这段时间里，派出所民警在工作很忙的情况下，抽出大量的时间针对我所犯的罪行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下。

现在使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这几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力求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同时积极同违法行为做斗争，并且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今后，我会永远不让龌龊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在我的心头悬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莫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身，所以，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要做！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三)

思想汇报好呢篇四

党的思想汇报制度，是党内自我监督和加强党员思想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每个党员都有义务及时向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本文作者就自己在思想汇报方面的体会和感悟进行分享和总结。

第二段：个人体会

党的思想汇报制度，是一种极大的鞭策。每次思想汇报，都要审视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分析自己的不足和进步。在汇报中，自己的思想会逐渐得到升华和深化，而对组

织的思想也有了进一步的认同和理解，在思想和行为上更加符合党的要求。此外，汇报还有助于与组织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互相增强信任和沟通，形成团结合作的局面。

第三段：所收到的帮助

通过党的思想汇报制度，可以及时了解组织的政策和决策，以及其他党员的情况。在和其他党员的交流中，可以相互借鉴经验、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自己和员及组织的水平。同时，组织也会在汇报中给出建议或指引，帮助党员理清思路和把握重点。

第四段：思想汇报的重要性

党的思想汇报制度作为党内的一项重要制度，具有非常大的现实意义和意义。它可以有效地促进党员思想素质的提升和行为的规范。同时还可以加强党员对于组织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增强团结协作的氛围。此外，汇报过程中，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能够及时改正自己的缺点，从而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段：结论

总而言之，党的思想汇报制度是非常必要的一项制度，在提高党员素质、推进肃清作风建设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员们应该牢固树立意识、不断完善自我，自觉带头认真履行思想汇报的义务，不断推动党的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思想汇报好呢篇五

党的思想汇报制度是指每一个党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在党的组织和自己的思想认识之间形成一条丝线，时刻保持紧张状态，让党组织及时了解每个党员在思想认识上有没

有问题，帮助党员纠正错误，推动个人思想进一步深入发展。这项制度对于保持党员的思想认识水平与其行动一致是非常必要的。通过这个制度，党员可以及时了解党组织在各个领域的工作动态，能够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地发扬党的成就，协调个人和组织的关系。综上所述，这项制度在党的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段：200字，介绍思想汇报制度的执行过程，分析其实际意义

思想汇报制度在执行时，其实是一项深入基层调研的工作。每一个党员都应该成为该制度的执行者和参与者，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思想汇报。执行过程中，党员要充分尊重组织的权威性，要勇于担负工作，把自己的思想汇报给组织，纠正自己的思想认识错误，一边更好地学习党的细则，一边发挥出自己的优势，让组织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提高组织工作水平，积极促进干部职工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段：200字，分析思想汇报制度的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法

虽然思想汇报制度的存在，给党员提供了一个思想交流的平台，使大家可以在遇到困难时及时相互帮助，但同时也存在几个问题。比如，一些党员存在思想汇报迟缓的现象，不能及时得到组织的反馈与指导，也有些党员望而却步，认为没有能力完成思想汇报任务。针对这种情况，我们需要提出一些解决的方法，比如成立一个小组，专门负责思想汇报的收集和整理，做到信息上的及时反馈，同时，通过工作开展及学习，加强党员的协作性和担当性，打破党员之间的居高临下态度，让这种形式化的制度变成一种人际关系的沟通方式。

第四段：200字，总结思想汇报制度对党员发展的重要性

在执行思想汇报制度的过程中，党员不仅要在思想认识上得

到进一步升华，更要在实践中做到自我加强与提升，找到自身优势并尽力发挥，同其他党员相互促进，增强组织的凝聚力。这种思想汇报制度的存在，可以让我们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增强组织意识，不断提高兼职能力，不断加强对社会及各种行业的重视程度，为党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五段：200字，告诉别人如何做好思想汇报制度

总的来说，思想汇报制度虽说是个重要的管理制度，但是要想取得良好的效果，每一位党员都要认真对待，形成良好的思想认识，融入到组织中，在工作中和人际关系中共享经验，协作，学习，进一步打造良好的政治素质，创造和维护组织的稳定和发展。这是每个党员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一个好的思想汇报制度的互动过程中始终坚守的追求目标，对组织和个人都有着极度的重要性，不可忽视。

思想汇报好呢篇六

尊敬的xx□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

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

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四)生活无源、就业困难，易引发不稳定因素 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这从法律上保障罪犯刑满回归社会后，能够与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然而，实践中对这部分人的安置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二、建议和对策 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工作，即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质量与社会对这部分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程度。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和防范，就有可能使改造所取效果前功尽弃。因此，我们认为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

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

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